

11-7 中小企业声明

本公司（上海交大慧谷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上海交大慧谷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）的（裁判文书印刷机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普驰 PUCHI C8500 彩色数码印刷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华创伟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1076.92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0.010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交大慧谷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9日

